

(須設籍彰化縣)本校收件至114年10月5日止(逾時不候)

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3號窗口收

空白申請書請至教務處3號窗口領取。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
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4日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4-753181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5
15:27:40
文章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4/09/05



1140007600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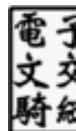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自強優秀申請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46713B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46713B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彰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



總收文 114.09.04



1140089250

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(二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
(三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
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各項證明文件請以申請學生為單位彙整，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Xdr4VeqyRQKwuWA6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
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（六）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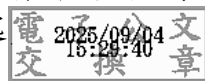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），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七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八、另請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，並登錄此項訊息於圓夢助學網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111修

學生姓名			詳細戶籍地址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
家長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肄業學校	校名	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☐ 國民小學 ☐ 國民中學 ☐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 ☐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☐ 研究所
	科系	科系			
	年級	年級：			
	班別	班別：			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	
學期成績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	高中職 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研究所
	智 育 (學業成績總平均) 分數				
	國文成績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分數	
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，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；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_____次			
附繳證明文件	☐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 ☐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☐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★	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☐ 無 ☐ 有(請詳填)	
	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				
	☐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☐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☐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				
	☐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，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
承辦人：		主任：		校長：	
(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		)	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(校名全銜) 學校 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
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☐ 國小
☐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☐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☐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☐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 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 學金自強 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 成績	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
2						低收	
3							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：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

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5. 低收入戶欄位：申請學生為「低收入戶」者，請填「低收」；非低收入戶，請空白。

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	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學生姓名			
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 學生家庭現況描述 （請導師針對學生狀況進行瞭解，並填寫50字以上描述）				導師簽名	
				承辦人簽名	
				主任簽名	
			校長簽名		
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★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，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